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規定的一項豁免或在不受該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則除外，並已符合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向投資者(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購買者(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節))，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投資者或並非為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使其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本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9980)

##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價已於2026年1月29日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48.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之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2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張磊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游曉女士、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